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20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4
八、公司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2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9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7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7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首页科技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首页有限	指	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首页科技的前身
首云科技	指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格盛投资	指	海南格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投资	指	海南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首页	指	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光芒	指	南昌光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町町	指	深圳町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冠球	指	深圳市冠球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新塔洛	指	南昌新塔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南昌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冉冉	指	海南冉冉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飞鸟	指	宿迁飞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澄宇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本所律师就首页科技本次挂牌出具的《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澄宇出具的澄宇审字（2024）第 017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0045 号《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所涉及的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权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H00031 号《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涉及的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10550-01 号

致：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首页科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首页科技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首页科技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首页科技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首页科技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首页科技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首页科技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4.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首页科技以及首页科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首页科技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完成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首页科技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首页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首页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5 月 13 日，首页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并同意提请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5 月 29 日，首页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首页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申请股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

（2）审阅、制定、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本次挂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首页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首页科技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698454820N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有关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 查验公司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首页科技为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由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698454820N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698454820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细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7日至2059年12月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298号万豪城2#写字楼一单元6层608室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首页科技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首页科技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首页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审计报告》等文件；3.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4. 查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 查阅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6.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7. 查阅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8.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9. 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首页科技系由首页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6 日，首页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698454820N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首页科技系由首页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

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首页有限系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首页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145,054.09 元和 318,145,408.46 元，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和 99.99%，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首页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加以执行，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在报告期末整改完毕。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息、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

存在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7.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列明的负面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代码：16566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通过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首页科技与民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首页科技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

根据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民生证券已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2 年 1 月 26 日，首页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698454820N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合法合规”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规则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收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

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2. 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99.99%，报告期内公司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之“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所述，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系由首页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首页有限系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3〕43706 号《验资报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明晰，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细林控制首页科技 61%股份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本次挂牌

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的行为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有限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以此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综上，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之“（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所述，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北京澄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其

他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议程序。综上，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属于“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但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情形，无需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4,176,736.25 元、24,117,647.62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主要业务未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综上，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3. 查阅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4. 查验首页有限设立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60103210013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

业字〔2021〕46813号《审计报告》；6. 查阅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045号《评估报告》和《追溯资产评估报告》；7.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706号验资报告；8. 查阅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9.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首页科技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首页科技系由首页有限经下列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6813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首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9,516,316.78元。

2022年1月3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首页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金额4,996.59万元。

2022年1月20日，首页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净资产4,951.63万元，各股东同意以净资产按1:0.605861比例折合成公司股本3,000万元整，由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按比例分别持有，每股折合人民币1元。

2022年1月20日，首页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首页科技的名称、股份总数、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2年1月2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首页科技的相关事宜，并选举首页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首页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2年1月26日，首页科技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60103698454820N 的《营业执照》。

（二）首页有限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首页科技全体发起人陈细林、王细娥、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共同签署《关于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首页科技的名称、股份总数以及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关于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首页科技设立过程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 财务审计

2022 年 1 月 20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6813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16,316.78 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天职国际就首页科技前期（2021 年 1-11 月）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1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46783 号），经更正调整后，首页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4,951,933.9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首页有限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由 49,516,316.78 元变更为 44,951,933.95 元，影响了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但对首页科技设立时折合的 3,000 万股股本不存在影响，改制方案及首页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 资产评估

2022 年 1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金额 4,996.59 万元。

2024年6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首页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金额4540.15万元。

3. 验资

2023年2月21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3〕437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首页科技截至2021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9,516,316.78元折合公司的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951.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首页科技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首页科技的发起人为陈细林、王细娥、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上述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首页科技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全体发起人于2022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参加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首页科技的相关事宜，并选举首页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等，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首页科技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6813号《审计报告》，首页科技以2021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016,316.78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七）首页科技设立的登记程序

首页科技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698454820N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抽检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抽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6. 抽检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8. 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9. 查验公司已经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10.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抽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经营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公司历次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3698454820N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总经理；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财务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信息安全部、技术部、商务部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4.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6813号《验资报告》；4.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5.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相关会议文件；6. 查阅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7.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在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首页科技共 5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930.00	3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细娥	87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3	首云科技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格盛投资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顺达投资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陈细林

陈细林，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6048119800912****，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 王细娥

王细娥，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48119840913****，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

3. 首云科技

根据首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首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643E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25房
法定代表人	陈细林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互联网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家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云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细林	475.00	95.00
2	柯善桂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首云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首云科技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首云科技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投资业务，且首云科技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股东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资，因此，首云科技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格盛投资

根据格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格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格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7MAA90LUD8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84号2#综合楼31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细林
出资金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6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格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细林	38.00	19.00	普通合伙人
2	刘 杰	5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细娥	34.00	17.00	有限合伙人
4	洪最欢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淦华安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熊易喜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易 涌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8	周 洁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陈 雨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徐志萍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郭 圆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00	-

根据格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格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格盛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格盛投资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资，因此，格盛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 顺达投资

根据顺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A919HW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第3层C302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细娥
出资金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1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细娥	98.00	49.00	普通合伙人
2	陈细林	102.00	5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	100.00	-

根据顺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顺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顺达投资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涉及对外募资，因此，顺达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3706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系由首页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相关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名称均已变更为“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已投入首页科技的资产

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930.00	3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细娥	87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3	首云科技	6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格盛投资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顺达投资	3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00	100.00	-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的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及《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首页科技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王细娥系股东陈细林兄弟的配偶；
2. 股东首云科技系股东陈细林及其配偶柯善桂共同持股 100%的企业，其中陈细林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柯善桂持股 5%并担任监事；
3. 股东陈细林系股东格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格盛投资 19%的出资份额，股东王细娥持有格盛投资 17%的出资份额；
4. 股东王细娥系顺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顺达投资 49%的出资份额，股东陈细林持有顺达投资 51%的出资份额。

（五）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与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未签署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细林直接持有首页科技 9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通过其控制的首云科技间接控制首页科技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通过其控制的格盛投资间接控制首页科技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合计控制首页科技 61%的股份。

报告期内，陈细林担任首页科技董事长职务，系首页科技管理团队的核心，对首页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存在实质性影响。

综上，陈细林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股东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细林、王细娥、柯善桂、首云科技、格盛投资、顺达投资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各方通过特定形式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投票选举等事项时，意思表示一致；各方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以陈细林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各方不再作为首页科技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

（八）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首页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陈细林、王细娥 2 名自然人，格盛投资、顺达投资 2 家合伙企业和首云科技 1 家有限公司，上述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所述，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已投入首页科技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商标、专利及域名等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仍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各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的出资凭证；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有关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协议等；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5. 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

1. 2009年12月，首页有限设立

首页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由陈细林和邹洁波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南昌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细林认缴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邹洁波认缴出资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9 年 12 月 4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洪华瑞验字（2009）1305 号”《验资报告》，对首页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止，首页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首页有限取得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1032100136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首页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细林，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服务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网页设计；图文设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首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51.00	51.00	货币
2	邹洁波	49.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洁波持有的首页有限 49% 股权实际所有人为王细娥。王细娥彼时正在重庆发展业务，无暇顾及位于南昌的首页有限的经营，与邹洁波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首页有限 49% 股权。

2. 2011 年 7 月，首页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5 日，首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邹洁波转让持有的首页有限 49% 的股权，金额 49 万元整，由王细娥购买其 49% 的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7 月 26 日，邹洁波与王细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邹洁波将持有首页有限 49% 的股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细娥。

2011 年 7 月 28 日，首页有限取得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页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51.00	51.00	货币
2	王细娥	49.00	49.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除邹洁波与王细娥的股权代持关系，邹洁波持有的首页有限 49%股权实际所有人为王细娥。2011 年，王细娥由重庆返回南昌，故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邹洁波代持的首页有限 49%股权还原。

3. 2014 年 6 月，首页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首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细林将其持有的首页有限 5%股权（5 万元）转让给柯善兵，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陈细林与柯善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细林同意转让其持有首页有限 5%的股权（5 万元人民币）给柯善兵。

2014 年 6 月 24 日，首页有限取得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页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细娥	49.00	49.00	货币
2	陈细林	46.00	46.00	货币
3	柯善兵	5.00	5.0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涉及的首页有限 5%股权实际所有人是陈细林。柯善兵是陈细林配偶柯善桂的弟弟，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陈细林委托柯善兵代持首页有限 5%股权。因陈细林本人为发展首页有限业务常年出差在外，而首页有限日常业务、手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批，故与柯善兵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首页有限 5%股权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方便办理首页有限在南昌的各类业务和相关手续。故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2017 年 1 月，首页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21 日，首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首页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同意股东陈细林以货币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874 万元，股东王细娥以货币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931 万元，股东柯善兵以货币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95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¹

2017 年 1 月 24 日，南昌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赣洪西）登记内变字〔2017〕1136924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首页有限就本次增资进行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26 日，南昌双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洪双验字(2021)第 5-00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首页有限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已经收到陈细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74 万元。

本次变更后，首页有限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细娥	980.00	49.00	货币
2	陈细林	920.00	46.00	货币
3	柯善兵	100.00	5.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柯善兵所持首页有限 5%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陈细林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柯善兵系根据陈细林指示配合完成增资且本次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5. 2021 年 9 月，首页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7 日，首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柯善兵向陈细林转让其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 100 万元的股权，王细娥向顺达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 200 万元的股权，王细娥向格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 20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陈细林与柯善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善兵以 1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陈细林转让其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 100 万元（5%）股权。王细娥

¹ 本次首页科技全体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分别与顺达投资、格盛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细娥分别以 2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顺达投资、格盛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 200 万元（10%）的股权。

2021 年 9 月 23 日，首页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南昌市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页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1,020.00	51.00	货币
2	王细娥	580.00	29.00	货币
3	顺达投资	200.00	10.00	货币
4	格盛投资	2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解除了陈细林和柯善兵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由于前述股权转让柯善兵未向陈细林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公司增资过程中柯善兵亦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至此，首页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6. 2021 年 11 月，首页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细林向首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 40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陈细林与首云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细林以 400 万元的转让价格向首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首页有限出资额为 400 万元（20%）股权。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页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南昌市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首页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620.00	31.00	货币
2	王细娥	580.00	29.00	货币
3	首云科技	400.00	2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顺达投资	200.00	10.00	货币
5	格盛投资	2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二）2022 年 1 月，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首页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首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自首页科技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1. 深圳冠球

深圳冠球为首页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冠球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冠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冠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FYB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211H
法定代表人	王细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备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5G电子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周边产品、智能教学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智能机器人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和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服装、美容护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游戏开发及

	运营；电信增值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深圳冠球的历史沿革如下：

（1）深圳冠球设立

深圳冠球于 2016 年 3 月由陈丹丹一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5 日，深圳冠球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FYB9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和经工商登记的深圳冠球公司章程，深圳冠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丹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服装、美容护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游戏开发及运营；电信增值业务；电子商务；广告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深圳冠球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丹丹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冠球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陈丹丹系陈细林的妹妹，深圳冠球的 100%股权实际为陈细林委托陈丹丹代持。陈细林为拓展 IDC 市场，设立子公司深圳冠球，但因业务繁忙，无暇管理深圳冠球日常运营，故与陈丹丹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深圳冠球全部股权，帮助处理深圳冠球运营。

（2）2018 年 9 月，深圳冠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陈丹丹与余传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丹丹将持有的深圳冠球 9.091% 的 90.91 万元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余传为。由于陈丹丹持有的深圳冠球出资额未实缴，双方约定陈丹丹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深圳冠球

认缴出资权转让给余传为。

同日，深圳冠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公司股东由：“陈丹丹（证件号码：36048119820815****、出资额：1,000 万、出资比例：100%）”变更为“陈丹丹（证件号码：36048119820815****、出资额：1,000 万、出资比例 90.909%）、余传为（证件号码：36042219590317****、出资额：100 万、出资比例：9.091%）。2、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1,100 万人民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等。²

2018 年 9 月 17 日，深圳冠球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冠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丹丹	1,000.00	90.91	货币
2	余传为	100.00	9.09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冠球 1,100 万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仍为陈细林。陈细林根据深圳冠球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增加深圳冠球注册资本，陈丹丹系根据陈细林指示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及深圳冠球增资且本次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余传为作为陈丹丹的亲属，同样是接受陈细林委托，代陈细林持有深圳冠球 9.09%股权，并协助处理深圳冠球日常运营。

（3）2021 年 12 月，深圳冠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陈丹丹、余传为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丹丹将持有的深圳冠球 90.909%股权以 226.36341 万元转让给首页有限，余传为将持有的深圳冠球 9.091%的股权以 22.63659 万元转让给首页有限。前述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深圳冠球净资产确定。

同日，陈丹丹、余传为、首页有限和陈细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陈丹丹和余传为持有的深圳冠球的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陈丹丹

² 本次深圳冠球全体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和余传为作为显名股东代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自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页有限持有深圳冠球 100%的股权。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冠球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冠球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页有限	1,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至此，深圳冠球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2. 南昌新塔洛

南昌新塔洛为首页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购的子公司，根据南昌新塔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昌新塔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新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7PEKX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商业、公寓楼二单元1206室（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刘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南昌新塔洛的历史沿革如下：

（1）南昌新塔洛的设立

南昌新塔洛于 2018 年 1 月由汪子喻和黎婷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100 万元，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南昌塔洛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南昌新塔洛取得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5MA37PEKX0M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南昌新塔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子喻，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网页设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新塔洛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子喻	10.00	10.00	货币
2	黎婷婷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新塔洛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 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汪子喻和黎婷婷都为首页有限的员工，陈细林为 IDC 业务需要，设立子公司南昌新塔洛，但因业务繁忙，无暇管理南昌新塔洛公司日常运营，故与汪子喻和黎婷婷达成口头约定，委托汪子喻和黎婷婷分别持有南昌新塔洛 10% 和 90% 的股权，帮助处理南昌新塔洛运营。

（2）2019 年 2 月，南昌新塔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 日，汪子喻与刘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汪子喻将持有的南昌新塔洛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刘杰。由于汪子喻持有的南昌新塔洛出资额尚未实缴，汪子喻实际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南昌新塔洛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刘杰。

同日，南昌新塔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汪子喻向刘杰转让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28 日，南昌新塔洛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昌新塔洛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刘杰	10.00	10.00	货币
2	黎婷婷	9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汪子喻因离职的缘故，陈细林安排公司员工刘杰受让其代持的 10%南昌新塔洛股权。因此，南昌新塔洛 1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 股权实际所有人仍为陈细林。

（3）2020 年 9 月，南昌新塔洛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23 日，南昌新塔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黎婷婷增加出资额 810 万元，刘杰增加出资额 9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³

2020 年 9 月 30 日，南昌新塔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新塔洛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杰	100.00	10.00	货币
2	黎婷婷	90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新塔洛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仍为陈细林，陈细林根据南昌新塔洛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增加南昌新塔洛注册资本，刘杰、黎婷婷系根据陈细林指示配合南昌新塔洛完成增资且本次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21 年 12 月，南昌新塔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刘杰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杰将持有的南昌新塔洛出资额为 100 万元的股权以 1.6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黎婷婷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婷婷将持有的南昌新塔洛出资额为 900 万元的股权以 15.0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前述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南昌新塔洛净资产确定。

³ 本次南昌新塔洛全体股东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同日，刘杰、黎婷婷、首页有限与陈细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刘杰和黎婷婷持有的南昌新塔洛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刘杰和黎婷婷作为显名股东代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页有限持有南昌新塔洛 100%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南昌新塔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杰向首页有限转让出资额为 100 万元的股权，黎婷婷向首页有限转让出资额为 90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昌新塔洛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新塔洛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页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至此，南昌新塔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3. 深圳叮叮

深圳叮叮为首页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购的子公司，根据深圳叮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深圳叮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叮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5RC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平西路12号天集雅苑1号楼A栋B208-D
法定代表人	王细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辅助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经营电子商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

	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深圳叮叮的历史沿革如下：

（1）深圳叮叮的设立

深圳叮叮于 2021 年 1 月由许培容和陈细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深圳叮叮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K5RC3L 的《营业执照》。根据经工商备案的深圳叮叮公司章程，深圳叮叮法定代表人为许培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辅助设备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经营电子商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国内贸易（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深圳叮叮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培容	500.00	50.00	货币
2	陈细林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叮叮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陈细林为 IDC 业务需要，设立子公司深圳叮叮，但因业务繁忙，无暇管理深圳叮叮日常运营，故与好友许培容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深圳叮叮 50%股权，协助处理深圳叮叮日常管理及运营。

（2）2021 年 12 月，深圳叮叮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许培容、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培容将持有的深圳叮叮出资额为 500 万元的股权以 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约定陈细林将持有的出资额为 500 万元的股权以 0.1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首页有限。前述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深圳叮叮净资产确定。

同日，许培容与首页有限、陈细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明确许培容持有的深圳叮叮 50%的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许培容作为显名股东代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页有限持有深圳叮叮 100%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叮叮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细林将其占有深圳叮叮 50%的股权以 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同意股东许培容将其占有深圳叮叮 50%的股权以 0.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叮叮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叮叮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页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至此，深圳叮叮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4. 海南冉冉

海南冉冉为首页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购的子公司，根据海南冉冉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冉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冉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GPMP2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3001
法定代表人	周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海南冉冉的历史沿革如下：

（1）海南冉冉的设立

海南冉冉于 2020 年 3 月由柯善桂和刘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 日，海南冉冉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GPMP2K 的《营业执照》。根据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海南冉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百货批发；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南冉冉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柯善桂	950.00	95.00	货币
2	刘杰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南冉冉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陈细林为拓展 IDC 业务，在海南设立子公司，因业务繁忙，无暇管理海南冉冉公司日常运营，故与柯善桂和公司员工刘杰达成口头约定，委托柯善桂和刘杰分别持有海南冉冉 95%和 5%股权，协助处理海南冉冉日常管理及运营。

（2）2020 年 9 月，海南冉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27 日，柯善桂与周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海南冉冉出资额为 950 万元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洁。由于柯善桂持有的海南冉冉出资额未实缴，双方约定柯善桂以 0 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海南冉冉认缴出资权转让给其周洁。

同日，海南冉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柯善桂将其持有的海南冉冉 950 万元出资额（9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洁，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南冉冉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冉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洁	950.00	95.00	货币
2	刘杰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洁作为首页有限的员工，经陈细林委托，受让柯善桂持有的海南冉冉 95%股权，协助处理海南冉冉日常运营。海南冉冉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仍为陈细林。

（3）2021 年 12 月，海南冉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3 日，周洁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洁将其持有的海南冉冉 950 万元出资额（即 95%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首页有限。刘杰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杰将持有的海南冉冉 50 万元出资额（即 5%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海南冉冉净资产确定。

同日，周洁、刘杰、首页有限与陈细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周洁和刘杰持有的海南冉冉的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周洁和刘杰作为显名股东代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页有限

持有海南冉冉 100%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13 日，海南冉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洁将其持有的海南冉冉 950 万元出资额（即 95%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首页有限，同意刘杰将持有的海南冉冉 50 万元出资额（即 5%的股权）以 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3 日，海南冉冉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GPMP2K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冉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页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至此，海南冉冉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5. 南昌光芒

南昌光芒为首页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购的子公司，根据南昌光芒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昌光芒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光芒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6A0TT4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113号(建服云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熊易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专

	利代理服务除外），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南昌光芒的历史沿革如下：

（1）南昌光芒的设立

南昌光芒于 2017 年 9 月由陈宗泉一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南昌光芒取得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5MA36A0TT4A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昌光芒法定代表人为陈宗泉，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网页设计；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光芒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宗泉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光芒 100 万元股权实际所有人是陈细林。陈细林因 IDC 业务需要，设立子公司南昌光芒，但陈细林业务繁忙，无暇管理南昌光芒日常运营，故与父亲陈宗泉达成口头约定，委托其代持南昌光芒 100% 股权，协助处理南昌光芒日常管理及运营。

（2）2020 年 12 月，南昌光芒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南昌光芒作出如下股东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陈宗泉增加出资额 9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南昌光芒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昌光芒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陈宗泉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光芒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仍为陈细林。陈细林根据南昌光芒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决定增加南昌光芒注册资本，陈宗泉系根据陈细林指示配合南昌光芒完成增资且本次未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3）2020 年 12 月，南昌光芒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7 日，陈宗泉与熊易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宗泉将持有的南昌光芒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易喜。由于公司设立及增资过程中陈宗泉均未实缴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熊易喜并未实际向陈宗泉支付转让价款。

同日，南昌光芒作出股东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宗泉向熊易喜转让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光芒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光芒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宗泉	990.00	99.00	货币
2	熊易喜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光芒 1,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实际所有人仍为陈细林。陈宗泉系根据陈细林指示将南昌光芒 1%股权转让给首页有限员工熊易喜，熊易喜代陈细林持有南昌光芒 1%股权，协助处理南昌光芒日常运营。

（4）2021 年 12 月，南昌光芒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6 日，陈宗泉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宗泉将持有的南昌光芒出资额为 990 万元（99%）的股权以 247.1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首页有限。熊易喜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易喜将其持有

的南昌光芒出资额为 10 万元（1%）的股权以 2.4966 万元转让给首页有限。前述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南昌光芒净资产确定。

同日，陈宗泉、熊易喜、首页有限与陈细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陈宗泉和熊易喜持有的南昌光芒的股权实际所有人为陈细林，陈宗泉和熊易喜作为显名股东代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股权转让完成后，首页有限持有南昌光芒 100%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昌光芒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宗泉向首页有限转让出资额为 990 万元的股权，熊易喜向首页有限转让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南昌光芒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昌光芒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页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至此，南昌光芒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

6. 重庆首页

重庆首页是由首页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的子公司，根据重庆首页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重庆首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84212553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2单元31-2#
法定代表人	王细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动漫游戏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重庆首页的历史沿革如下：

（1）重庆首页的设立

重庆首页于 2006 年 1 月由陈细林和陈林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8 日，重庆首页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首页法定代表人为陈细林，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摄像机、办公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首页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30.00	60.00	货币
2	陈林	2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07 年 4 月，重庆首页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3 日，重庆首页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到 100 万元。增资 50 万元由陈细林出资 30 万元，陈林出资 20 万元，并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条。

2007 年 4 月 24 日，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普天验（2007）第 008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止，重庆首页已经收到陈

细林、陈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重庆首页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首页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细林	60.00	60.00	货币
2	陈林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21 年 12 月，重庆首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重庆首页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林将其持有的重庆首页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首页有限。同意股东陈细林将其持有的重庆首页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首页有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陈林与首页科技签署《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林将其持有的重庆首页 40 万元股权以 37.85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首页有限。陈细林与首页有限签署《重庆首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细林将持有的重庆首页 60 万元股权以 56.78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首页有限。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重庆首页净资产确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重庆首页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首页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首页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首页科技及子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

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5.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 走访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公司通过向基础电信运营商租赁数据中心，配套相应的网络资源和运维支持，向全国各地企业及个人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大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 IDC 基础服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ISP）、数据同步、网络安全、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等电信增值服务，并配备 7*24 小时安全监控和技术支持、数据备份、防火墙防护等运维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

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① 首页科技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A2.B1.B2-2017326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全国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温州、莆田、南昌、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惠州、南宁、海口、澄迈、重庆、眉山、黔西南、昆明、玉溪、昭通、临沧、延安、西宁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03 月 08 日	2027 年 11 月 22 日
赣 B1-2009006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新余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② 重庆首页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23563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江西、河南、湖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11 月 17 日
渝 B1-20140049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重庆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23563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江西、河南、湖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11 月 17 日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重庆			

③南昌光芒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B2-20211770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大连、抚顺、宿迁、合肥、安庆、南昌、新余、鹰潭、赣州、宜春、抚州、上饶、郑州、安阳、新乡、襄阳、长沙、湘潭、惠州、海口、重庆、贵阳、贵安新区、黔西南、昆明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04 月 12 日	2026 年 05 月 21 日

④深圳町町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213196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08 月 05 日

⑤深圳冠球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17072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	工业和信	2023 年 03	2027 年 04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重庆、新余、东莞、海口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息化部	月 06 日	月 25 日

⑥南昌新塔洛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20354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为抚顺、温州、南昌、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新乡、株洲、湘潭、郴州、惠州、海口、澄迈、重庆、贵阳、黔西南、昆明、保山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全国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12 日

⑦海南冉冉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B1-2020134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全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全国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3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11 月 4 日，首页科技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60002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 年 4 月 7 日，首页科技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60103698454820N001Y 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2023 年 1 月 11 日，首页科技取得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17423IS10014R0S 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安全管理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标准要求及适用性声明 ISMS-IM-002 V1.1，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与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技术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5）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022 年 9 月 19 日，首页科技取得了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首页科技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21《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年 2 月 20 日，首页科技取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6523E00159R0S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证书覆盖业务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 年 2 月 20 日，首页科技取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6523Q00417R0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覆盖业务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8）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023 年 6 月 8 日，首页科技取得了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换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9）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23 年 10 月 27 日，首页科技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备案凭证编号为赣洪药监械经营备 20233067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经营所需的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145,054.09 元和 318,145,408.4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99.9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59 年 12 月 6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述，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首页科技工作，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两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4. 查阅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5.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细林。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

接持有首页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细娥	直接持有首页科技 29%的股份
2	首云科技	直接持有首页科技 20%的股份
3	格盛投资	直接持有首页科技 10%的股份
4	顺达投资	直接持有首页科技 10%的股份

3.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冠球	首页科技持股 100%
2	南昌新塔洛	首页科技持股 100%
3	深圳町町	首页科技持股 100%
4	海南冉冉	首页科技持股 100%
5	南昌光芒	首页科技持股 100%
6	重庆首页	首页科技持股 100%

公司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细林	董事长
2	何宝明	董事、总经理
3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易涌	董事、财务总监
5	洪最欢	董事
6	熊易喜	监事会主席
7	淦华安	监事
8	周洁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首云科技	陈细林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格盛投资	陈细林持股 1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由前述第 1、2、4、6 项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顺达投资	王细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昌赛邦实业有限公司	陈细林母亲柯传梅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柯善桂持股49%
3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陈细林妹妹陈丹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瑞昌市瑞冰日用品店	易涌兄弟易瑞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深圳市凡夫智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熊易喜姐夫潘斐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熊易喜姐姐潘仁菊持股10%
6	江西智享康养有限公司	熊易喜姐夫潘斐持股67%的企业；熊易喜姐姐熊仁菊持股10%并担任监事
7	凡夫智享（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熊易喜姐姐熊仁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报告期内的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重庆嘉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细林曾持股 30%，陈细林哥哥、王细娥配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林曾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长沙巨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细林哥哥、王细娥配偶陈林曾持股 50%，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3	宿迁飞鸟	首页有限曾持股 1%，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	江西大众云服务有限公司	陈细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²）	租金（元）	租期
1	首页科技	陈林	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楼 06-07、08、18、19、20 房地产及 4 个停车位	218.6	月租金 8,525.4 元	2021.01.01-2025.12.31
2	首页科技	柯善桂	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楼 06-05、06、15、16、17 房地产及 4 个停车位	218.61	月租金 8,525.79 元	2021.01.01-2025.12.31
3	重庆首页	陈宗泉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 19 号英利国际 2 栋 2 单元 31-2、3	118.82	月租金 8,000 元	2022.06.01-2025.05.30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担保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2.偶发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陈细林	36,678.12		36,678.12	
柯善桂	2,152.24		2,152.24	
陈林	75,167.18		75,167.18	
洪最欢	2,594.79	300,427.40	2,594.79	300,427.40
熊易喜		500,898.63		500,898.63
陈宗泉	9,598.63		9,598.63	
陈丹丹	17,904.61		17,904.61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7,889.86	10,217,238.36	707,889.86	9,517,238.36
合计	151,985.43	11,018,564.39	851,985.43	10,318,564.39
拆出：				
陈细林	233,224.30	3,323,280.07	3,556,504.37	
柯善桂	632.87		632.87	
王细娥	308,480.55	11,360.14	319,840.69	
陈林	1,254,838.59	39,052.52	1,293,891.11	
熊易喜	154,129.52	5,680.07	159,809.59	
刘杰	360,430.37	663,413.67	1,023,844.04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31,736.20	4,042,786.47	6,374,522.67	0.00

②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拆入：				
洪最欢	300,427.40	657.53	301,084.93	
熊易喜	500,898.63	1,095.89	501,994.52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9,517,238.36	13,073.97	9,530,312.33	
合计	10,318,564.39	14,827.39	10,333,391.78	-
拆出：				

陈林		100,000.00	100,000.00	
周洁		100,000.00	4,200.00	95,800.00
合计	-	200,000.00	104,200.00	95,800.00

（2）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淦华安			168.31	5.05
其他应收款	周洁	95,800.00	2,874.00		
合 计		95,800.00	2,874.00	168.31	5.05

（3）应付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麦麦贸易有限公司		2,354,635.62
其他应付款	周洁		0.01
其他应付款	洪最欢		301,362.06
其他应付款	熊易喜		500,954.36
其他应付款	陈林		-
其他应付款	陈细林		1,551.00
合 计		0.00	3,158,503.05

（三）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

行了确认。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首页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首页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页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首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理全部后续事项。”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首页科技外，陈细林还控制首云科技、格盛投资两家企业。其中格盛投资为首页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格盛投资与首云科技自设立以来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首页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

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 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查询证明、计算机软件概况查询结果；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租赁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金（元）	租期	是否已 进行房屋 租赁登 记备 案
1	首页科技	陈林	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 楼 06-07、08、18、19、20 房地产及 4 个停车位	218.6	月租金 8,525.4 元	2021.01.01 -2025.12.31	否
2	首页科技	柯善桂	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 楼 06-05、06、15、16、17 房地产及 4 个停车位	218.61	月租金 8,525.79 元	2021.01.01 -2025.12.31	否
3	首页科技	罗珮薇、周斌	罗珮薇：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 楼 06-01、02、09、10、11；周斌：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2#楼 06-03、04、	437.21	前两年租金每年 20 万元，第三年年租金总额递增 4%；车位	2023.7.16-2026.8.15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金（元）	租期	是否已 进行房屋 租赁登 记备 案
			12、13、14		每年 12,960 元		
4	重庆首 页	陈宗泉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 街 19 号英利国际 2 栋 2 单元 31-2、3	118.82	月租金 8,000 元	2022.06.01 -2025.05.3 0	否
5	深圳冠 球	深圳佳 宏达实 业有限 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 波顿科技园二期研发 楼 A 座 11 楼 1112 房 屋	140.00	月租金 10,478.75 元；每月物 业管理费 3,521.25 元	2023.09.15 -2024.09.1 4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该函载明：“若在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租赁房屋未取得或办理产权证书或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而须由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租赁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鉴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因此，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拥有的商标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首页科技		7143743	42	2020.11.14-2030.11.13	继受取得	无
2	重庆首页		13348998	25	2015.01.29-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3	重庆首页		51699433	33	2021.08.14-2031.08.13	继受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网络安全漏洞智能检测方法	ZL202111411115.6	发明专利	2021.11.25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授权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网络攻击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0031454X	发明专利	2024.05.03	公司	继受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首页科技流媒体传输中间件软件 V1.0	首页科技	2021SR2064727	2021.12.16	原始取得
2	首页科技堡垒机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76250	2021.12.02	原始取得
3	首页科技客户自助服务平台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43565	2021.11.30	原始取得
4	首页科技流量调度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39122	2021.11.30	原始取得
5	首页科技监控预警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33327	2021.11.29	原始取得
6	首页科技网络防护平台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33349	2021.11.29	原始取得
7	首页科技网络丢包评测软件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33348	2021.11.29	原始取得
8	首页科技敏感信息筛查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33350	2021.11.29	原始取得
9	首页科技云备份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33351	2021.11.29	原始取得
10	首页科技数据分析平台 V1.0	首页科技	2021SR1933347	2021.11.29	原始取得
11	首页数据信息安全监管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24578	2019.08.08	原始取得
12	首页服务器智能托管服务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24625	2019.08.08	原始取得
13	首页业务数据负载均衡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22141	2019.08.08	原始取得
14	首页网络入侵预警分析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24004	2019.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5	首页业务数据云存储分析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18951	2019.08.07	原始取得
16	首页 IDC 机房自动运维管理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20059	2019.08.07	原始取得
17	首页 IDC 机房服务器实时监测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17932	2019.08.07	原始取得
18	首页 IDC 机房数据容灾备份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9SR0819530	2019.08.07	原始取得
19	首页科技 IDC 数据托管服务与安全管理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6SR157248	2016.06.27	原始取得
20	首页科技客户专有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V1.0	首页科技	2016SR157242	2016.06.27	原始取得
21	首页科技业务数据协作与访问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6SR156922	2016.06.27	原始取得
22	首页科技智能设备数据管理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6SR157244	2016.06.27	原始取得
23	首页科技业务数据计算与管理模块软件 V1.0	首页科技	2016SR157246	2016.06.27	原始取得
24	首页科技智能网络服务管理系统 V1.0	首页科技	2016SR157009	2016.06.27	原始取得
25	电信信息在线数据处理系统[简称：数据处理系统]V1.0	重庆首页	2022SR0162292	2022.01.25	原始取得
26	电信信息服务化管理系统 V1.0	重庆首页	2021SR0524747	2021.04.12	原始取得
27	电信信息交易处理服务软件 V1.0	重庆首页	2021SR0524748	2021.04.12	原始取得
28	互联网信息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重庆首页	2021SR0012854	2021.01.05	原始取得
29	电信业务销售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重庆首页	2021SR0012694	2021.01.05	原始取得
30	首页数据传输评测软件 V1.0	重庆首页	2020SR1554665	2020.11.09	原始取得
31	首页网络入侵预警系统 V1.0	重庆首页	2020SR0887146	2020.08.06	原始取得
32	首页 IDC 数据兼容系统 V1.0	重庆首页	2020SR0576821	2020.06.05	原始取得
33	首页数据云存储系统 V1.0	重庆首页	2020SR0576845	2020.06.05	原始取得
34	首页 IDC 机房服务系统 V1.0	重庆首页	2020SR0576837	2020.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35	首页智能托管系统 V1.0	重庆首页	2020SR0576829	2020.06.05	原始取得
36	野买惠软件[简称：野买惠]V1.0	重庆首页	2020SR0411911	2020.05.07	原始取得
37	享用车软件[简称：享用车]V1.0	重庆首页	2020SR0416152	2020.05.07	原始取得
38	游戏包软件[简称：游戏包]V1.0	重庆首页	2020SR0411905	2020.05.07	原始取得
39	碰碰软件[碰碰软件]V1.0	重庆首页	2020SR0411899	2020.05.07	原始取得
40	巨折软件[简称：巨折]V1.0	重庆首页	2020SR0416323	2020.05.07	原始取得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名下登记有名称为“心动好剧 app”的软件著作权，但该软件著作权实际已经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由首页科技转让给南昌浙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软件著作权尚未完成权利主体变更登记。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qy3.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7	2023.11.22
2	4ep.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5	2023.11.22
3	3sy.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3	2023.11.22
4	kv3.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6	2023.11.22
5	ncsyco.com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8	2023.11.22
6	ncsyco.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10	2023.11.22
7	sykjco.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9	2023.11.22
8	shyeco.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11	2024.04.22
9	syehl.cn	首页科技	赣 ICP 备 12007401 号-12	2024.05.15
10	33dd.cn	深圳町町	粤 ICP 备 2023131165 号-1	2023.11.16
11	hnsdco.cn	深圳冠球	粤 ICP 备 2023026298 号-1	2023.03.23
12	cp9.cn	新塔洛	赣 ICP 备 20001484 号-1	2020.03.12
13	hnryco.cn	海南冉冉	琼 ICP 备 2022019137 号-1	2022.12.02
14	116.171.221.1	海南冉冉	琼 ICP 备 2022019137 号-2	2023.11.30
15	71a.cn	南昌光芒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2	2023.11.15
16	zvm.cn	南昌光芒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1	2023.11.15
17	54p.cn	南昌光芒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3	2023.11.15
18	ncgmpo.cn	南昌光芒	赣 ICP 备 18001805 号-4	2023.11.15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9	k23.cn	重庆首页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7	2018.12.27
20	an6.cn	重庆首页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11	2018.12.27
21	idcbus.com	重庆首页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9	2018.12.27
22	cqindex.com	重庆首页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14	2024.02.29
23	gmidc.com	重庆首页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12	2024.02.29
24	nf123.com	重庆首页	渝 ICP 备 10202543 号-8	2019.02.25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投资六家全资子公司，曾持有宿迁飞鸟（已注销）1%股权。

1. 公司对外投资六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所述。

2. 宿迁飞鸟

宿迁飞鸟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住所地为宿迁市宿豫区金融财富广场 C 座 4 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磊；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与制作（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计算机及零配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游戏设计制作（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宿迁飞鸟已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准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六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前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827,126.21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相关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验公司签署的有关采购、销售等合同等；3. 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4. 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5. 查验首页科技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附属保证合同；6. 查验银行询证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可能对其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边缘存储组播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610.50 万元	履行完毕
2	边缘存储组播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	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242.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与海口联通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国内自建 CDN-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采购主协议	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租用 IDC 机房的标准机柜、独享交换端口并不限流联入机房局域网及公网，具体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订单	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59.53 万元	正在履行
6	国内自建 CDN-南昌首页-服务采购主协议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以工作说明及各订单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59.13 万元	履行完毕
8	华为 CDN 业务托管和带宽租赁服务合同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贵阳联通带宽、机柜、IP 地址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华为 CDN 业务托管和带宽租赁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4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无	海口电信、海口联通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106.8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IDC 托管合同书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襄阳电信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71.60 万元	正在履行
11	京东边缘计算节点服务协议	京东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襄阳电信机柜、带宽、IP 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21.66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2	UCloud-CDN 服务合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南昌电信与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51.88万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IDC 服务合同、关于《IDC 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无	海口电信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28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	中国联通 IDC 业务服务合同、《中国联通 IDC 业务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无	海口联通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无	海口移动机柜、带宽、IP地址租赁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41.88 万元	正在履行
4	UCloud 混合云服务框架合同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贵州联通机柜、外网带宽、外网 IP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61.28 万元	正在履行
5	框架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	呼和浩特联通、酒泉联通、贵阳联通边缘节点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CDN 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来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安阳联通 CDN 业务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55.15 万元	履行完毕
7	服务器托管合同书	橘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	襄阳电信 IDC 机房服务器托管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30.4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8	机房托管服务合同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无	赣州电信机房服务器托管	保底月合同收费金额 111.23 万元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首页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A050931	1,000.00	2023.12.18-2026.12.18	陈细林、柯善桂提供保证担保 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及向员工借款，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⁴ 陈细林、柯善桂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编号为 A050931 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主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过1次增资扩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存在6次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

2023年3月16日，首页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3月29日完成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3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20日，首页科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2年3月16日，首页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4月1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3）2022年5月7日，首页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5月19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4）2023年3月16日，首页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历次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2024年5月29日，首页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首页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首页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

责；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并在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1 名及若干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人力行政部、采购部、销售部、信息安全部、技术部、商务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首页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由首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五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4.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学历证明文件；5. 登录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6.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细林	董事长
2	何宝明	董事、总经理
3	王细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易涌	董事、财务总监
5	洪最欢	董事
7	熊易喜	监事会主席
8	淦华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9	周洁	职工代表监事

1.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1）陈细林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首页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首页科技董事长。

（2）王细娥女士，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重庆首页副总经理、首页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首页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何宝明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财务中心主任、政企中心主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市场部产品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分公司码头支局长、总经理助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彭泽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校园中心主任、经开区分局局长、全渠道中心主任。现任首页科技总经理、董事。

(4) 易涌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成本经理、江西用友软件有限公司实施项目负责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页有限财务负责人。现任首页科技董事、财务总监。

(5) 洪最欢女士，199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江西省融鼎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管、首页有限行政。现任首页科技董事、总经理助理。

2.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

(1) 熊易喜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经理、珠海双喜电器有限公司省区经理、韩国 LG 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办事处主任、首页有限销售总监。现任首页科技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2) 淦华安先生，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環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首页有限技术主管。现任首页科技监事、技术总监。

(3) 周洁先生，199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首页有限信息安全主管。现任首页科技职工代表监事、信息安全主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具体如下：

(1) 何宝明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王细娥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易涌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人，具体如下：

淦华安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有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在报告期初，首页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陈细林担任执行董事。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细林、王细娥、柯善桂、洪最欢、易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细林为公司的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柯善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宝明为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在报告期初，首页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王细娥担任监事。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熊易喜、淦华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洁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易喜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在报告期初，陈细林任首页有限的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请陈细林为公司的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请王细娥、柯善桂为副总经理、易涌为财务总监。

2023 年 10 月，柯善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请何宝明为公司的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请王细娥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 1 名核心技术人员淦华安，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2. 取得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验公司拥有的《营业执照》；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政府文件等；6. 取得公司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实行按照销售额和1%、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算缴纳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算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0%、15%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首页	20%
深圳叮叮	20%
海南冉冉	20%
深圳冠球	20%
南昌光芒	20%
南昌新塔洛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

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首页科技于2022年11月4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600027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此外，经本所律师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首页有限于2016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因此，首页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首页科技子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的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首页科技子公司符合《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的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政府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在三万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	文件名	金额（元）
2022 年度南昌市省级科技专项资金	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南昌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洪科字〔2022〕95）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奖励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高新技术企业量质“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71 号）	150,000.00
瞪羚奖励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2022 年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公示》	100,000.00
股改挂牌、展示奖励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西府办发〔2022〕6 号）	716052.30
2022 年度江西省专精特新奖励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5,0000.00
2022 年度		
项目	文件名	金额（元）
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投促字〔2020〕51 号） 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投促字〔2020〕52 号）	266,900.00
市级服务外包补助	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投促字〔2020〕51 号） 南昌市投资促进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投促字〔2020〕52 号）	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新塔洛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印花税（借款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因南昌新塔洛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办理“首违不罚”业务，南昌新塔洛未因前述延迟申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除此以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西湖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澄迈县税务局就首页科技、重庆首页、南昌光芒、南昌新塔洛、深圳町町、深圳冠球、海南冉冉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2. 取得公司的说明；3.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并根据深圳町町和深圳冠球《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以及工资表；2.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抽检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4.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等；5. 劳务派遣合同及派遣单位营业执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51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其中：

（1）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5 名员工均为试用期末缴纳。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 4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尚有 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3 名员工为试用期末缴纳、2 名员工为自愿放弃缴纳。

（二）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钉钉和深圳冠球《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澄迈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亦未与相关员工发生相关劳动争议。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足额、及时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补偿或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如下：（1）2022 年 1 月，公司与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堍家政服务中心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具体服务内容为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堍家政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向其派遣 1 名劳务人员为其提供保洁和做饭工作；具体费用为输出劳务服务费每人每月 4,500 元、委派服务费每年 2,500 元。（2）2022 年 12 月，公司与西湖区君悦朝阳东堍家政服务中心续签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具体服务内容及具体费用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日常保洁、做饭服务，系临时

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且人数为 1 人，不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查阅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5. 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页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西湖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作出的西网办罚决〔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

首页科技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运营的信息系统 mongodb 数据库未设置身份验证等网络攻击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首页科技予以警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页科技在收到警告处罚后积极配合整改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并聘任江西安网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报告》《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漏洞复测报告》等文件，评估首页科技系统配置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本所律师认为，西湖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给予首页科技警告的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且首页科技已积极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无其他违法情形。因此，首页科技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页科技的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首页科技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陈细林占用的情形，系报告期初形成的部分资金占用及应计利息，以及 2022 年 1 月陈细林向公司借款 330 万元用于首云科技的实缴出资，上述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于 2022 年内结清。

自 2023 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张 昕

承办律师：_____

吴佳颖

承办律师：_____

徐 悦

2024年6月26日